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石乃方
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7

電子信箱：snaifang0714@mail.klcc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5013897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3883176_0138974A_發文附件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轉（再）任聘僱人員者當年度慰勞假計算方式，及轉（再）任公務人員（聘僱人員）者之國民旅遊卡（以下簡稱國旅卡）休假補助費與未休假加班費核（結）算方式，自即日起依說明二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8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5302826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二、旨揭事項自即日起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聘僱人員慰勞假計算：聘僱人員再任年資未銜接，或由其他受有俸（薪）給之文職公務員、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、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及志願役軍職人員轉任聘僱人員者，到職當年轉（再）任前後「在職月數」，比照公務人員一律計算至年終。

（二）公務人員（聘僱人員）辭職且已知將於同年度轉（再）任者，國旅卡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核（結）算採以下方式辦理：

1、原則：當事人離職時，當年度之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應全數辦理結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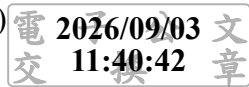
2、例外：由當事人提出書面切結，敘明其所欲請領之



未休假加班費日（時）數且日後不再變更；本府將
出具離職證明書，並敘明當事人已請休假日（時）
數、已請領之國旅卡休假補助費及已核發之未休假
加班費日（時）數，由新職機關據以依請假規則第8
條第3項規定重新核算當事人轉（再）任到職後之休
假日數及國旅卡休假補助費額度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

副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、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、本府人事處
(給與科)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